

强化伤害类案件技术性证据实质审查

最高检普通犯罪检察厅负责人就相关典型案例答记者问

□ 本报记者 董凡超

为强化伤害类案件技术性证据审查实质化,2024年10月,最高人民检察院制定并印发了《人民检察院办理伤害类案件技术性证据实质审查工作规定》(以下简称《工作规定》)和《伤害类案件人损伤程度鉴定意见专门审查指引》(以下简称《审查指引》)。《工作规定》和《审查指引》印发后,各级检察机关依法准确理解和适用,有效提升伤害类案件办理质效。

为持续推动实现新时代检察机关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的基本价值追求,进一步提升伤害类案件审查办理的专业化、规范化水平,最高人民检察院选编并印发了8件伤害类案件技术性证据实质审查典型案例。近日,最高检普通犯罪检察厅负责人就相关情况回答了记者提问。

问:此次专门发布8件伤害类案件技术性证据实质审查典型案例,主要的背景目的是什么?

答:伤害类案件常见多发,是典型的发生在群众身边、关乎老百姓人身安全和社会安宁的案件。2024年,全国检察机关审查起诉故意伤害罪5.7万余人,数量在刑事罪名中居第七位。此外,过失致人重伤等侵犯公民人身权和犯罪,寻衅滋事、聚众斗殴等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犯罪,交通肇事等危害公共安全犯罪中均可能涉及人身伤害,加上这些案件,则伤害类案件数量更多,而此类案件往往遇有技术专业问题,办理中存在难点。

为进一步解决伤害类案件中的专业技术难题,去年10月,最高检发布了《工作规定》和《审查指引》,文件的出台对伤害类案件技术性证据实质审查工作起到了良好的

指引作用。为深化落实《工作规定》,我们专门选编并发布了本批典型案例,旨在通过检察履职办案的优秀实践样本,引导各级检察机关和广大检察人员准确理解和落实《工作规定》要求,通过不断提升办案质效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问:此次发布的典型案例具有怎样的特点?

答:本批案例主要具有以下特点:一是案件类型全面。从涉及罪名看,本批案例并不局限于故意伤害罪,还包括故意杀人、交通肇事等常见伤害类案件类型。从审查内容看,本批案例既包括对鉴定意见的实质审查,也包括对视听资料、电子数据等其他技术性证据的实质审查,既反映了对技术性证据本身的审查,也体现了对其所依赖的基础性材料审查,从而确保技术性证据的合法性、客观性、关联性和科学性。从诉讼阶段看,既包括审查逮捕、审查起诉案件,也涉及二审抗诉、申诉等案件。二是聚焦专业难点。伤害类案件中,技术性证据往往成为影响罪与非罪、此罪与彼罪、罪轻与罪重的关键证据。本批案例通过技术性证据实质审查,有效发现和排除技术性证据与其他证据之间、技术性证据与案件事实之间以及技术性证据之间的矛盾,确保案件质量。有的案例完善了刑事证据体系,准确认定主观故意和损害后果,夯实了精准指控犯罪的证据基础,推动依法追责;有的案例明确了伤情机制,有力证明了因果关系,清晰区分了各犯罪嫌疑人的责任,实现准确定责;有的案例准确甄别和发现原鉴定意见存在的错误,推动依法补充侦查或重新鉴定,避免冤错案件。三是突出协同履职。本批案例突出体现

了检察官和检察技术人员协同配合的重要作用。实践中,检察官凭借自身专业知识、逻辑经验对技术性证据审查后仍难以作出实质性判断时,要注重发挥检察技术人员的专业优势,破解专业难题。通过对技术性证据实质审查,有效推动查清事实,依法追责、精准量刑,切实做好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

问:能否介绍一下技术性证据的实质审查应当注意哪些方面?

答:一是坚持全面审查原则。检察办案过程中,要注重对案件中的鉴定意见、勘验笔录、检查笔录、视听资料、电子数据等技术性证据及其所依据的基础性材料,运用专业技术知识、逻辑和经验,对其合法性、客观性、关联性和科学性进行全面审查。尤其对于伤害类案件中发挥基础作用、核心作用的鉴定意见,要注重对鉴定资质、鉴定程序、检材来源、鉴定方法和过程、鉴定标准、鉴定依据、分析论证等全面审查。

二是树立系统审查思维。开展技术性证据实质审查,不能拘泥于技术性证据本身,还应将技术性证据置于全案证据体系中审查,判断技术性证据是否与其他证据相互印证,排除技术性证据与案件事实之间的矛盾。

三是强化一体履职作用。开展技术性证据实质审查,检察官要注重发挥检察技术人员的重要作用,加强与检察技术人员在专业问题上的沟通协作,不断深化一体履职机制。

问:能否结合本批案例,具体谈一谈技术性证据实质审查对有效开展法律监督具有哪些重要作用?

答:通过强化技术性证据实质审查,有助于准确认定案件事实,准确区分罪与非罪、此罪与彼罪、罪轻与罪重,有助于依法准

确适用法律,实现罪责刑相适应、避免冤错案等。就法律监督而言,一是通过技术性证据实质审查,助推有效开展立案监督。如“张某甲涉嫌故意伤害案”,该案无监控视频且双方当事人各执一词,检察机关全面审查证据后发现案件疑点,经自行补充侦查夯实证据体系,同时围绕关键证据加强技术性证据审查,查明孙某某、张某某二人合谋陷害张某甲,由孙某某使用金属板手击打张某某右手手指致伤事实,通过准确甄别造作伤,张某甲未被追究刑事责任,张某某、孙某某因涉嫌诬告陷害罪被立案侦查并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是通过技术性证据实质审查,强化检察内部监督。如“伍某某故意伤害案”,该案系多人分阶段参与斗殴案件,实践中有的难以认定伤害行为与伤害结果之间因果关系以及原因力大小等。检察机关针对原有的两份不同鉴定意见开展专门审查并依法委托重新鉴定,通过组织检察技术人员与有关专家召开专家分析论证会,分析成伤机制,厘清因果关系。通过准确划分各参与人员刑事责任,将其中3人由证据不足不起诉,分别纠正为绝对不起诉,相对不起诉和依法提起公诉。三是通过技术性证据实质审查,助推有效开展审判监督。如“刘某甲故意伤害案”,该案件被告人利用与被告人的亲密关系诱骗、胁迫其超剂量服用激素类药物致被害人重伤,重伤结果系由药物副作用长期累积形成,成伤机制较为复杂,危害后果具有长期性、多样性、多层次的特点。检察机关注重全面收集证据,加强药物损伤结果专门审查,跟进补充鉴定,通过技术性证据实质审查及有效开展审判监督,二审抗诉后法院将刘某甲由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改判为有期徒刑九年,实现罪责刑相适应。

“东兰是革命先辈韦拔群的故乡,当年走村入户办农讲所,把道理讲到百姓心坎上,大家亲切地称他为‘拔哥’。我们做流动检察听证,也是循着这份为民初心。”东兰县检察院第一检察部主任汪宏良介绍。

“以往开听证会,群众要往县城跑,路途耗时不说,有些老人听不懂普通话,还会觉得‘法律离自己比较远’。”组织听证的检察官陈春妙坦言,正是为了打破这种“距离感”,东兰县检察院跳出“坐堂办案”的传统模式,把听证会场搬到群众家门口、案件发生地。

自2022年6月“拔哥”流动检察听证团队组建以来,这样的“田间地头听证会”已举办102场,覆盖全县14个乡镇,每一起案件都成为一次“以案释法”的法治宣传,真正实现“办理一案,教育一片,治理一域”。

“东兰是革命先辈韦拔群的故乡,当年走村入户办农讲所,把道理讲到百姓心坎上,大家亲切地称他为‘拔哥’。我们做流动检察听证,也是循着这份为民初心。”东兰县检察院第一检察部主任汪宏良介绍。

“以往开听证会,群众要往县城跑,路途耗时不说,有些老人听不懂普通话,还会觉得‘法律离自己比较远’。”组织听证的检察官陈春妙坦言,正是为了打破这种“距离感”,东兰县检察院跳出“坐堂办案”的传统模式,把听证会场搬到群众家门口、案件发生地。

自2022年6月“拔哥”流动检察听证团队组建以来,这样的“田间地头听证会”已举办102场,覆盖全县14个乡镇,每一起案件都成为一次“以案释法”的法治宣传,真正实现“办理一案,教育一片,治理一域”。

开在红水河畔的“法治课”

广西东兰检察打造“拔哥”流动听证品牌

□ 本报记者 吴良艺
□ 本报实习生 李宛婷
□ 本报通讯员 牙玉涵

近日的一个清晨,红水河薄雾未散,水流潺潺,远处山峦如黛。

9时许,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东兰县长江镇龙庄码头,一场“拔哥”流动检察听证会正在进行。

没有隔着玻璃的讯问席,只有蓝天碧水作伴,几张简单的桌椅一摆,“普通话+壮语”的双语标识牌摆在显眼位置,作为听证员的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民监督员,以及值班律师、村委会代表等围坐一圈。

听证的案件是罗某某非法捕捞水产品案。“罗某某在禁渔期使用禁用工具捕鱼,看

似是‘捞几条下酒菜’,实则破坏的是水域的生态链——成鱼被捕,鱼卵、仔鱼存活率骤降,红水河的生态平衡被打破。”检察官用通俗的语言解释法律条文,还结合当地渔民熟悉的“禁渔期护鱼”常识,把案件的社会危害性讲得明明白白。

“经审查,罗某某已构成非法捕捞水产品罪。”检察官话锋一转补充道,“但检察机关考虑他是初犯、偶犯,归案后主动供述全部事实,自愿认罪认罚,还主动参与了增殖放流等生态修复工作,犯罪情节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拟对其作相对不起诉处理。”

检察官介绍完毕后,随即进入提问环节。听证员们围绕“生态修复是否到位”“当事人悔罪态度是否真诚”“若作不起诉处理,是否同步建议行政机关给予行政处罚”等焦

点问题逐一提问,结合案件事实和当地实际展开评议,最终一致同意检察机关的拟不起诉意见。

“我之前确实没意识到这么严重,总觉得红水河大,不差我捕的这点鱼。”听到评议结果,罗某某站起身,对着在场村民和听证员诚恳道歉,“以后不仅我不犯,还要劝着邻里一起守护红水河。”

伴着红水河的潺潺水声,这场历时一小时的流动听证会落幕,但其影响却不止于此。

“检察官在我们熟悉的地方,用我们能听懂的方式,既教育了犯错的人,也给我们上了一堂法律课。”村民牙大姐全程旁听后说,“用壮话讲法律,听得懂、记得住,以后谁要是想在红水河‘动歪心思’,我们也要



近日,安徽省舒城县公安局交管大队联合舒茶派出所进村入户,向村民们宣传秋收期间交通安全知识。图为民警提醒农户农用车禁止载人等相关规定。

上接第一版 由基层法律工作者王守德牵头开展调解工作,他秉持“和为贵”工作理念,在“聊天”中进行释法说理,既化解了矛盾纠纷,也消除了群众心结。

邹平市各镇街因地制宜,调解品牌各有特色:明集镇“调解茶室”,茶香阵阵消心火;青阳镇“醴贤调解室”,调解员德高望重智解结……一个个特色调解品牌,将群众的烦心事槽心事尽数收纳,夯实群众安心基础。

“我市开展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以来,统筹整合各类调解资源,坚持‘法理情’并用,努

力解决群众的烦心事、忧心事。”邹平市委政法委副书记、市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服务中心主任夏晓光介绍道。

《法治日报》记者了解到,邹平市聚焦人民调解、先行调解、警务调解、行政调解、专业调解五类调解领域,建成涵盖“五老”人员、律师、网格员等1000余人的调解力量资源库,在市镇村三级调解阵地开展调解,有效将矛盾纠纷吸附在基层,化解在当地。

安徽聘任新一届省级人民监督员

本报讯 记者李光明 通讯员司君 9月8日,安徽省司法厅举行新一届省级人民监督员聘任仪式暨初任培训。安徽省司法厅党组书记、厅长罗建华,省人民检察院党组成员、副检察长,一级高级检察官包来友出席并讲话。省司法厅党委委员、副厅长唐华军宣读聘任决定。新聘任的人民监督员进行了宣誓和初任培训。

新一届安徽省人民检察院人民监督员由省司法厅选任并负责管理,新一届省级人民监督员共45人,既有来自行政机关、事业单位,也有来自企业和基层组织,既有人大代表(其中一位是全国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也有民主党派、无党派人士代表,具有较强的广泛

性和代表性。

罗建华说,要深刻理解人民监督员制度的重要地位,注重汇聚司法行政与检察机关“同心力”,锤炼人民监督员“铁肩膀”与“真本领”。人民监督员要淬炼思想根基,旗帜鲜明讲政治,做政治坚定的“明白人”;要聚焦主责主业,敢于监督显担当,做依法监督的“内行人”;要恪守职业操守,严守纪律筑防线,做清正廉洁的“规矩人”;要强化协同联动,加强沟通促理解,做良性互动的“促进者”。司法行政机关要加强服务保障,牢固树立管理就是服务的意识,积极做好人民监督员履职保障工作,切实维护人民监督员的合法权益,确保人民监督员工作扎实开展。

辽宁法院开展执行“百日攻坚”专项行动

本报沈阳9月11日电 记者张国强 韩宇 记者今天从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获悉,为进一步促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行,着力提升执行规范水平,推动执行工作高质量发展,辽宁法院从即日起至年末,开展执行工作“百日攻坚”专项行动,集中破解群众急难愁盼问题。

据悉,此次专项行动围绕执行质效提升、执行工作指引编写、执行工作信息公开、交叉执行、执破融合、薄弱法院帮扶6项主要任务,让更多“纸上权益”加速兑现为“真金白银”。

辽宁高院执行局相关负责人介绍,专项行动期间,全省三级法院将进一步强化

府院联动,持续聚力攻坚小标的案件,通过交叉执行,化解一批涉农农民工工资、劳务纠纷、赡养费、抚养费、扶养费、交通事故人身损害赔偿等小标的涉民生长期未执结案件;通过执破融合处理一批“僵而不死”的终本案件,加速“僵尸企业”破产出清,通过破产重整、破产和解等方式助力危困企业焕发新生。

据了解,辽宁高院近日制定出台《执行案件主要流程节点进度公开指引》,要求全省法院主动向当事人公开执行结案案、财产查控、案款管理等关键节点进度信息,以公开促公正树公信,在自觉接受监督下严格规范执行程序,提升执行效率和水平。

□ 本报记者 邓君
□ 本报通讯员 江欣炎 赵彩虹

广东省清远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局办公室里,一面印着“人民法院为人民 执行得力暖人心”的锦旗格外醒目。

这面锦旗背后,是和平县某种养殖专业合作社448万余元胜诉案款历经波折全额执结的故事,彰显了清远法院以刑事利剑击破被执行人隐匿转移财产、恶意逃避执行“如意算盘”的坚定决心。

案件源于一起租赁合同纠纷。2021年3月,广东某生态养殖有限公司与合作社签订为期10年的租赁协议,但协议仅履行10个月,养殖公司便单方解约。2023年4月,经最终裁决,养殖公司需向合作社支付违约金393万余元。

裁决生效后进入执行程序,清远中院执行干警发现,养殖公司早已“人去楼空”。“我们第一时间启动网络查控与传统查控,走访其注册地及可能的经营场所。”清远中院执行局执行实施庭副庭长陈俊飞回忆说,“结果显示,‘结果显示,‘公司账户近乎清零,名下财产在省内外其他数十起涉工人工资等案件执行中已被处置完毕,法定代表人踪迹难寻。”

因确无财产可供执行,2023年11月,法院依法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不过,终本并非终点,执行干警始终持续关注案件进展。

之后,法院得到两条关键财产线索:该养殖公司在梅州市有一笔1500余万元的胜诉案款即将到账;其分公司对湖南一家企业享有200万元到期债权。

执行团队迅速行动,然而梅州方面反馈,就在清远中院发函要求协助冻结的几日前,1500余万元已被划走;湖南方面也传来消息,100万元已被转移,仅剩100万元可追索。

执行团队两次奔赴湖南,在当地银行协助下,迅速冻结了剩余100万元到期债权。1500余万元去向何方?剩余债务如何追回?执行团队将目光投向养殖公司的母公司——位于江西南昌的某科技集团。

2024年9月,执行团队远赴南昌,希望集团督促下属企业履行义务并说明巨额资金去向。但沟通并不顺利,集团以“子公司众多、监管困难”“集团经营困难”等理由推脱,承诺的书面回复也迟迟未到。

随着调查深入,真相逐渐清晰:1500余万元最终被转移至集团旗下一家新成立的关联子公司账户。“可疑的是,这家关联子公司成立时间恰在本案终审裁定之后,我们到现场发现,其办公地点就在集团办公楼二楼,门口无任何标识,几乎无实际经营业务,与养殖公司也无具体业务往来。”陈俊飞介绍,另一笔被转移的100万元,最终也流向了关联子公司。调查证实,这些资金转移均发生在法院发出执行文书之后。

随着一条条银行流水的梳理,逐渐勾勒出被执行人隐匿转移财产、恶意逃避执行的完整轨迹。

清远中院果断亮剑,今年2月,在固定充分证据后,依法以养殖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员涉嫌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移送公安机关立案侦查。

效果立见——一直“避而不见”的养殖公司负责人主动联系法院和公安机关,表示愿意履行剩余款项。今年6月,养殖公司通过关联子公司账户,将剩余案款本金及迟延履行利息348万余元一次性全额汇入清远中院指定账户。这起曾陷入绝境的终本涉企“骨头案”,在拒执罪的刑事威慑下圆满执结。

当执行款最终汇入合作社账户时,其代表难掩激动:“这笔钱真是雪中送炭,不仅挽回了重大损失,更保住了合作社的生计和希望。”

近年来,清远法院坚决贯彻“终本≠终结”理念,建立完善终本案件动态管理机制;对当事人新提供的财产线索开通快速核查响应机制,确保线索不遗漏、核查不过夜;借助专业力量深挖隐匿财产线索,破解取证难题;与公安机关形成信息共享、优势互补、快速反应的合力。据统计,今年上半年,全市法院已发出具有警示作用的《预处罚通知书》48份。

同时,清远法院在执行中始终秉持善意文明执行理念,力求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统一。对于仍在经营或有复苏可能的企业,灵活运用“活封活扣”,给予合理履行宽限期等措施。今年上半年,全市法院采取“活封活扣”措施314次,给予履行宽限期336次,发出帮助主动履行企业修复信用的《信用修复证明》93份、《主动履行证明书》416份。

面提升调解员法治素质;充分发挥数智优势,依托山东解纷码等线上平台,让数据多跑路、群众少跑腿;对于错综复杂的矛盾纠纷,则推出“协同联动机制”,统筹部门资源解决跨领域纠纷。

“综治中心是开展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推进平安建设的重要平台,我们将深入践行新时代‘枫桥经验’,不断完善工作机制,提升规范化运转实效,努力实现群众诉求‘一站式’受理,一揽子解决。”邹平市委常委、政法委书记段书国说。

四百四十八万元『骨头案』全额执结
清远法院向转移财产恶意逃避执行行为『亮剑』